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179,2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179,200,000港元)。

緊接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報表。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Vstar Holdings Limited (賣方甲)；
Jumbo Keen Group Limited (賣方乙)；
Star Wise Pacific Limited (賣方丙)；及
Vantage Frontier Limited (賣方丁)

賣方保證人： 徐東宇(賣方保證人甲)、周旭東(賣方保證人乙)、郭金力(賣方保證人丙)及張彤(賣方保證人丁)

買方： Golden Comfor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甲由徐東宇全資擁有；賣方乙由周旭東全資擁有；賣方丙由郭金力全資擁有、而賣方丁由張彤全資擁有。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之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以及賣方丁擁有25%、48.3%、20.7%及6%。

根據收購事項，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目標公司擁有亞旅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前a)亞旅國際與美嘉國旅已簽訂長期包機合同(「**包機合同**」)；b)亞旅國際與美嘉國旅已簽訂境外旅遊接待合同(「**接待合同**」)；及c)亞旅國際與美嘉國旅已簽訂長期諮詢合同(「**諮詢合同**」)；以及賣方承諾促成以下各事項：a)亞旅國際於中國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旅中國**」)；b)亞旅國際於亞旅中國成立後轉移諮詢合同之權利和義務。

美嘉國旅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及出境旅遊業務。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60,000,000元(179,2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各自之指定的收款方)支付可予退還之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誠意金**」)；
- ii. 於完成時須支付56,0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透過向各賣方按其在收購事項之前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股份支付(「**第一批代價股份**」)；及
- iii. 於完成時須支付112,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透過向各賣方按其在收購事項之前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560,000,000股股份支付(「**第二批代價股份**」)，並由本公司指定和委任之香港律師行(「**託管行**」)以託管形式保留，直至保證利潤獲落實及達成。

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用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並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得出之待售股份初步評估價值人民幣160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84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352,800,252股約8.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8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0,500,000港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溢價約5.3%；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溢價約4.9%。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並未被限制出售或處置任何其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以及買方合理酌情地信納該項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買方收到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內容包括中國之法律規定如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及持續存在、業務營運所需之批准、執照及准許、合同之合法性、資產附帶之產權負擔、監管當局之同意及批准等;

賣方於完成日期前已成立亞旅中國,並將諮詢合同項下的權利義務轉移至亞旅中國;

- iii 買方收到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香港法律意見,內容包括中國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如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及持續存在、業務營運所需之批准、執照及准許、合同之合法性、資產附帶之產權負擔、監管當局之同意及批准等;

賣方已就訂立本協議獲得必須之目標集團董事及股東許可;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所有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vi. 買方已取得估值報告,顯示待售股份之公平市值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
- vii. 已獲得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同意、確認、豁免或批准;及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能豁免上述第(i)至(vii)條之先決條件,至於上述第(viii)條之先決條件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

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達成條件期限或之前所有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之條文(除了先決條件、終止、公佈、成本、通知及監管法律、司法管轄權及送達法律文件以外)自該日期起即告失效及終止，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誠意金(不包括任何利息)，而各方於買賣協議條文項下概無任何責任，除了及不包括任何一方就終止前有關違約所享權利及救濟措施。

完成

完成於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利潤保證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有關年度」)的經審計後稅前淨利潤(「實際利潤」)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保證利潤」)。

倘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賣方及賣方保證人應根據以下公式退回相應比例之第二批代價股份(「補償股份」)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text{補償股份} = (\text{實際利潤}-\text{保證利潤}) / \text{保證利潤} \times \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補償股份將由託管行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日」)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5日內向買方發還。補償股份可由買方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處理，包括可能透過股份配售處置補償股份。扣除補償股份後，餘下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如有)可由託管行於結算日向賣方發放。

為免疑問，倘目標集團於相關年度錄得稅前虧損，則在使用上述公式計算補償股份時，實際利潤將被視為零計算。

- i. 賣方、賣方保證人和本公司應共同促成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潤保證決定日」)前提供一份已簽署的報表。

賣方保證人作出之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人已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將適當地及準時地遵守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倘賣方基於任何理由而不能履行、依從或遵守該等義務及責任，則賣方保證人須於買方向賣方保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履行或促使賣方履行、依從或遵守此等義務及責任，並就有關違反行為向買方及目標集團作出賠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持有。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除其於亞旅國際100%股權之投資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亞旅國際

亞旅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亞旅國際將主要從事提供境外旅遊、包機及商務旅行。

為打造全球頂尖之旅行社和旅遊諮詢公司，亞旅國際之精英人才已全權負責亞旅國際之營運及管理。亞旅國際與美嘉國旅簽署包機合同、接待合同及諮詢合同，奠定堅實之合作基礎。亞旅國際旨在於廣泛目的地提供酒店及境外旅遊以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戰略合作協定之細節如下：

出境旅遊戰略合作協定

亞旅國際與美嘉國旅於2017年1月1日簽署接待合同，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 亞旅國際保證具有在相關旅遊目的地組織旅遊接待的資源和能力（自身或通過合作供應商）。

2. 美嘉國旅委託亞旅國際按照接待合同為美嘉國旅於接待合同期限內開展的相關出境旅遊(自中國大陸地區出發向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目的地的旅遊)團隊活動進行具體組織接待，安排等相關事宜。
3. 經雙方友好協商，就美嘉國旅委託亞旅國際負責接待其組織的旅遊團在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旅遊目的地安排旅遊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住宿、遊覽、餐飲、購物、娛樂等)的基本事項，達成排他性戰略合作協定。
4. 接待合同是針對雙方就委託事項的原則性規定，不是就委託個案的具體約定。
5. 美嘉國旅委託給亞旅國際的業務，以委託行程內的安全、順利運行為第一目的，其內容如下(但美嘉國旅可以根據個別要求、限制或擴大下述安排業務範圍)：
 - a) 提供有益於美嘉國旅旅遊團旅行的有關交通、住宿、旅遊設施、名勝古跡等的資訊和實施方案。
 - b) 為美嘉國旅旅遊團，以亞旅國際名義同有相應資質的運輸部門簽訂客運合同。
 - c) 為美嘉國旅旅遊團，以亞旅國際名義同有相應資質的飯店簽訂住宿合同。
 - d) 安排美嘉國旅旅遊團的用餐、旅遊及參觀符合當地法律規定的各項娛樂活動。
 - e) 配備具備資質的導遊、翻譯及司機等。

亞旅國際應按照接待合同及具體個案委託合同約定的標準、服務專案和排程完成美嘉國旅委託的境外旅遊接待業務。

接待合同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五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如亞旅國際未提出書面異議，雙方可以續簽協議。

包機業務戰略合作協定

亞旅國際與美嘉國旅於2017年1月1日簽署包機合同，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 亞旅國際保證具有包機業務組織的資源和能力(自身或通過合作供應商)。
2. 美嘉國旅委託亞旅國際按照包機合同為美嘉國旅於該合同期限內開展的相關出境旅遊(自中國大陸地區出發向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目的地的旅遊)團隊活動進行包機業務組織，安排等相關事宜。
3. 經雙方友好協商，就美嘉國旅委託亞旅國際進行包機業務組織的基本事項，達成以下排他性戰略合作協定。
4. 包機合同是針對雙方就委託事項的原則性規定，不是就委託個案的具體約定，委託個案將通過另行簽署協議或確認書等書面形式進行。
5. 包機合同的業務合作，以包機業務的安全、順利運行為第一目的，其內容如下：
 - a) 亞旅國際與包機承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談判，簽署相關協定，亞旅國際確保美嘉國旅包機業務的航線、航班或艙位需求；

- b) 美嘉國旅可向亞旅國際推薦航線、航班或艙位，並協助亞旅國際與包機承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談判，並在必要時簽署三方協定；
- c) 美嘉國旅向亞旅國際採購出境旅遊業務所需的包機艙位，並對亞旅國際航線、航班或艙位實行包銷。
- d) 亞旅國際應按照包機合同及具體個案委託合同約定的標準完成美嘉國旅委託的境外包機業務。

包機合同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五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如亞旅國際未提出書面異議，雙方可以續簽協議。

旅遊業務諮詢合作協定

亞旅國際與美嘉國旅於2017年1月1日簽署諮詢合同，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 亞旅國際保證其具有從事旅遊業務諮詢服務的資格和能力。
2. 美嘉國旅委託亞旅國際按照諮詢合同為美嘉國旅於該合同期限內提供全方位的旅遊業務諮詢服務。
3. 經雙方友好協商，就美嘉國旅委託亞旅國際向美嘉國旅提供全方位旅遊業務諮詢服務的基本事項，達成排他性合作協定。
4. 諮詢合同的諮詢範圍包括美嘉國旅目前及未來開展的與旅遊相關的全部業務，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境內外旅遊市場分析(發展前景、市場空間、效益空間、發展機遇等)；
 - b) 旅遊業務經營策略分析(市場需求、管道策略等)；
 - c) 品牌建設及影響力擴大；

- d) 旅遊產品策略；
 - e) 商業模式；
 - f) 行銷策略；
 - g) 業務發展規劃；
 - h) 美嘉國旅目前的營業執照所載業務以及未來依法增加的其他旅遊業務。
5. 為了提供諮詢業務的實施便利，亞旅國際可在中國境內設立全資子公司負責諮詢業務的實施和諮詢費用的收取。
 6. 雙方應在美嘉國旅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5個工作日內對當年美嘉國旅的營業利潤進行預估，並將預估利潤的95%確認為當年應向亞旅國際或亞旅國際境內子公司支付的諮詢費並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支付。

諮詢合同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五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如亞旅國際未對合作提出書面異議，應當續簽協議。

亞旅國際之財務資料乃摘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年度除稅前淨虧損	(15,310)
年度除稅後淨虧損	(15,31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15,309)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估值乃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利潤預測，而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乃屬適用。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之規定，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及注意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已假設未來經營收益、開支、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將與目標集團及公司提供之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一致。倘公司之實際財務預測大幅偏離目標集團及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預測，估值結果將相應大幅變動；
- 按照指示，假設與美嘉國旅訂立之包機協議、接待協議及諮詢協議能永久按與現時相若的條款重續，且並無進一步之重大重續成本；
- 根據公司提供之資料，賣方將向中國海景提供二零一七年利潤保證，以確保能達到預測之預期純利；
- 於達致有關估值之意見時，我們假設目標集團及公司向我們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屬準確，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
- 已決定採納每年約15%之貼現率；
- 我們已假設並無任何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隱藏或突發狀況；

-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將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以維持持續經營；
- 業務將不會因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而出現重大中斷，繼而對現有業務造成影響；
- 目標集團將繼續免除於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並將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 目標集團不受任何法定通知影響，而其業務營運概不會或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
- 業務毋須受限於任何不尋常或繁重的限制或負擔；及
- 目標集團之潛在壞賬將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及公司就估值工作提供之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之特定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增長率：

未來收益增長率估計約為以下所載者：

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及其後
概約增長率	39%	40%	31%	27%	19%	介乎3%至15%

收益增長率由目標集團及公司管理層根據業務發展計劃、行業歷史增長率及增長預期而估計。

毛利率：

預計未來毛利率經參考美嘉國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之歷史營運記錄以及目標集團及公司管理層之預期後，估計介乎約6%至9%。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之預計行政開支預期將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32%，而其後之增長率將介乎1%至3%之穩定水平。此乃根據美嘉國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之歷史營運記錄以及目標集團及公司之預期而預計。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經參考美嘉國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之歷史營運記錄以及目標集團及公司之預期後，估計約為其收益之0.5%。

稅項開支：

假設目標集團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變動乃經參考美嘉國旅提供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的歷史營運記錄以及目標集團及公司管理層之預期後估計得出。

確認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信納目標公司的估值乃經董事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之盈利預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及川盟融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已送交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在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恒健	執業會計師
川盟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恒健及川盟融資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或恒健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本公告日期，除川盟融資持有之10,020,000股股份外，川盟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估值師、恒健及川盟融資已各自就本公告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已更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新一般授權**」)。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2,070,560,0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代價股份將動用新一般授權約40.57%。於代價股份獲發行後，假設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董事仍有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30,560,050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業務及放債業務。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探索合適投資機會乃本集團的長期任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提供機會有助本公司擴闊其業務組合。如「代價」一節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完成後及 假設保證利潤獲悉數達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威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697,000,000	6.73	697,000,000	6.23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523,500,000	5.06	523,500,000	4.68
賣方甲	–	–	210,000,000	1.88
賣方乙	–	–	405,720,000	3.62
賣方丙	–	–	173,880,000	1.55
賣方丁	–	–	50,400,000	0.4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8,825,008,212	88.21	9,132,300,252	81.59
	<u>10,352,800,252</u>	<u>100.00</u>	<u>11,192,800,252</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威富國際有限公司為梁豔芝女士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及
2. 於本公告日期，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為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之日期，而該日將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致完成前必須達成或獲豁免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79,2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包括誠意金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840,000,000股股份，構成代價之一部分，包括280,000,000第一批代價股份及560,000,000第二批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已向賣方支付之可予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美嘉國旅」	指	北京美嘉環球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lden Comfor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亞旅國際及亞旅中國（註冊成立後）；
「賣方甲」	指	Vst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乙」	指	Jumbo Ke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丙」	指	Star Wise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丁」	指	Vantage Fronti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之統稱
「賣方保證人」	指	賣方保證人甲、賣方保證人乙、賣方保證人丙及賣方保證人丁之統稱
「亞旅國際」	指	亞旅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 — 就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100%股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100%股權進行之估值

吾等提述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於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目標集團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估值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並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計算估值所採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未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評估或對評估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視乎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假設而定，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執行算術計算之程序並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順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16室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 川盟融資函件

以下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 – 就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100%股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100%股權進行之估值

吾等提述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評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業務估值(「估值」)報告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並已就 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一部分之資料及文件與 閣下及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及估值之算術準確性致 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函件。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不一定會發生的未來事件，故目標集團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不一定會如期達致，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述各項，且並無就估值師對估值(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負責)所採納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至200號
順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6室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